（上接B294版）

2.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2019 年5月13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50,000万元，2019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1	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协议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新加新16号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
5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新加新16号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6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新加新16号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7	民生银行板田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
8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新加新16号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
9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10	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11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新加新16号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12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新加新16号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14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
15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新加新16号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16	民生银行板田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
17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新加新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18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19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新加新16号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
20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21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
22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新加新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23	民生银行板田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
24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新加新16号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25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新加新16号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26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27	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28	民生银行板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29	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30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31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32	民生银行板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33	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34	民生银行板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35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
36	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37	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合计				235,000.00

（续上表）

序号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已收回金额（万元）	期末金额（万元）	理财收益（万元）
1	2018-10-11	2019-1-10	4.100%	5,000.00		51.11
2	2018-10-11	2019-1-11	4.100%	5,000.00		51.25
3	2018-10-11	2019-1-11	4.100%	5,000.00		51.67
4	2018-12-6	2019-1-6	3.800%	10,000.00		33.32
5	2018-12-6	2019-1-7	3.800%	5,000.00		16.66
6	2018-10-18	2019-1-17	4.100%	5,000.00		51.11
7	2018-12-7	2019-1-16	3.550%	10,000.00		38.90
8	2018-11-2	2019-2-1	4.100%	10,000.00		102.22
9	2018-11-9	2019-2-14	4.150%	5,000.00		55.09
10	2018-12-18	2019-3-19	4.500%	5,000.00		56.10
11	2019-1-10	2019-4-10	4.200%	5,000.00		51.78
12	2019-1-10	2019-4-10	4.150%	10,000.00		102.33
13	2019-1-11	2019-4-11	4.200%	5,000.00		51.78
14	2019-1-11	2019-4-11	4.200%	10,000.00		105.00
15	2019-1-17	2019-4-17	4.200%	5,000.00		51.78
16	2019-1-16	2019-4-16	3.800%	10,000.00		93.70
17	2019-2-15	2019-5-16	4.150%	5,000.00		51.16
18	2019-3-21	2019-6-21	3.950%	5,000.00		49.38
19	2019-4-11	2019-7-10	3.850%	10,000.00		94.93
20	2019-4-11	2019-7-11	3.850%	5,000.00		48.13
21	2019-4-11	2019-7-11	3.800%	10,000.00		94.74
22	2019-5-16	2019-8-16	3.900%	5,000.00		49.15
23	2019-5-16	2019-8-16	3.800%	10,000.00		95.78
24	2019-7-12	2019-9-10	3.750%	5,000.00		30.82
25	2019-7-11	2019-10-11	3.900%	5,000.00		49.15
26	2019-7-11	2019-10-11	3.900%	5,000.00		48.75
27	2019-9-17	2019-11-19	3.750%	5,000.00		32.36
28	2019-10-15	2019-11-25	3.550%	5,000.00		19.98
29	2019-10-31	2020-2-6	3.700%		5,000.00	
30	2019-10-31	2020-1-31	3.750%		5,000.00	
31	2019-11-5	2020-2-5	3.750%		5,000.00	
32	2019-11-6	2020-2-6	3.750%		5,000.00	
33	2019-11-21	2020-2-20	3.750%		5,000.00	
34	2019-11-26	2020-2-26	3.750%		5,000.00	
35	2019-12-3	2020-3-4	3.750%		10,000.00	
36	2019-12-4	2020-3-4	3.750%		5,000.00	
37	2019-12-5	2020-3-5	3.750%		5,000.00	
合计				185,000.00	50,000.00	1,629.13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133,296,545.6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8年3月16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情况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48270001 号）。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大族激光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大族激光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大族激光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630.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560.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118,272.4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	否	147,830.19	147,830.19	47,524.88	86,656.55	58.62	2020年11月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脆性材料及面板显视装备产业化	否	79,800.00	79,800.00	17,035.72	31,615.86	39.62	2020年11月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7,630.19	227,630.19	64,560.60	118,272.41	51.96				
超募资金投向										
合 计	–	227,630.19	227,630.19	64,560.60	118,272.4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的可行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仍在正常实施。基建工程受雨季及高温影响，施工进度落后于原定计划；部分设备从采购方案规划、设备选型到发货验收，过程周期较长，使得采购周期超过预期，已采购部分设备价格相较原计划也有所下降，以上因素导致整体项目进度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大族激光变更为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9年12月19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2.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详见本报告三、(一)2.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002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时有效控制风险，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0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2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计2,3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6,301,88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12日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8270001号”《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566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114,370.38万元，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4,560.60万元。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现金管理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具体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7、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文件。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决议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文件。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相关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0023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概述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886,946,618.54	应收票据	381,482,355.09
		应收账款	4,502,323,423.6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26,701,748.58	应付票据	240,892,801.91
		应付账款	2,385,808,946.67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384,623,194.85	-282,134,376.31	102,488,818.54
应收款项融资		278,993,536.55	278,993,536.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3,377,475.32	-203,377,475.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0,003.95	1,940,003.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562,751.37	139,562,751.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874,720.00	61,874,7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481,155.13	468,304.47	308,949,459.60
短期借款	2,706,846,196.16	7,383,195.05	2,714,229,391.21
其他应付款	311,494,952.47	-11,986,088.44	299,508,864.0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936,957.00	202,995.52	301,139,952.52
长期借款	291,115,358.07	266,346.82	291,381,704.89
应付债券	1,809,054,239.46	4,133,551.05	1,813,187,790.51
未分配利润	5,797,172,529.20	-2,672,535.29	5,794,499,993.91

(2)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511,537,907.96	摊余成本	4,511,537,907.9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84,623,194.85	摊余成本	102,488,818.5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502,323,423.69	摊余成本	4,502,323,423.69
应收款项融资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78,993,536.5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20,305,908.38	摊余成本	120,305,908.38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08,000,000.00	摊余成本	10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40,003.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40,003.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9,562,751.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39,562,751.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874,7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874,72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2,706,846,196.16	摊余成本	2,714,229,391.21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240,892,801.91	摊余成本	240,892,801.91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2,385,808,946.67	摊余成本	2,385,808,946.67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311,494,952.47	摊余成本	299,508,864.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300,936,957.00	摊余成本	301,139,952.52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291,115,358.07	摊余成本	291,381,704.89
应付债券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809,054,239.46	摊余成本	1,813,187,790.51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4,511,537,907.96			4,511,537,907.96
应收票据				
按原CAS22 列示的余额	384,623,194.85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140,839.76	
减：转入应收款项融资		-278,993,536.55		
按新CAS22 列示的余额				102,488,818.54
应收账款	4,502,323,423.69			4,502,323,423.69
其他应收款	120,305,908.38			120,305,908.38
其他流动资产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9,720,808,214.39	-278,993,536.55	-3,140,839.76	9,438,673,838.08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1,940,003.95		
按新CAS22 列示的余额				1,940,003.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按原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61,874,720.00		
按新CAS22 列示的余额				61,874,7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63,814,723.95		63,814,723.95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应收票据转入		278,993,536.55		
按新CAS22 列示的余额				278,993,536.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CAS22 列示的余额	203,377,475.32			
减：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562,751.37		
减：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874,720.00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0,003.95		
按新CAS22 列示的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562,751.37		
按新CAS22 列示的余额				139,562,751.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203,377,475.32	215,178,812.60		418,556,287.92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CAS22 列示的余额	2,706,846,196.16			
加：自应付利息转入		7,383,195.05		
按新CAS22 列示的余额				2,714,229,391.21
应付票据	240,892,801.91			240,892,801.91
应付账款	2,385,808,946.67			2,385,808,946.67
其他应付款				
按原CAS22 列示的余额	311,494,952.47			
减：转出应付利息		-11,986,088.44		
按新CAS22 列示的余额				299,508,864.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按原CAS22 列示的余额	300,936,957.00			
加：自应付利息转入		202,995.52		
按新CAS22 列示的余额				301,139,952.52
长期借款				
按原CAS22 列示的余额	291,115,358.07			
加：自应付利息转入		266,346.82		
按新CAS22 列示的余额				291,381,704.89
应付债券				
按原CAS22 列示的余额	1,809,054,239.46			
加：自应付利息转入		4,133,551.05		
按新CAS22 列示的余额				1,813,187,790.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8,046,149,451.74			8,046,149,451.74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4.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新收入准则的合同资产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有权收取对价的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因素（如果是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则列报为应收款项）；合同负债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调整到合同资产，将预收款项调整到合同负债，具体调整如下：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3,931,435,333.48	3,536,462,788.01	-394,972,545.47
合同资产		394,972,545.47	394,972,545.47
预收款项	532,304,610.81		-532,304,610.81
合同负债		532,304,610.81	532,304,610.81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2,779,383,990.46	2,646,381,759.97	-133,002,239.49
合同资产		133,002,239.49	133,002,239.49
预收款项	196,709,558.94		-196,709,558.94
合同负债		196,709,558.94	196,709,558.94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0024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